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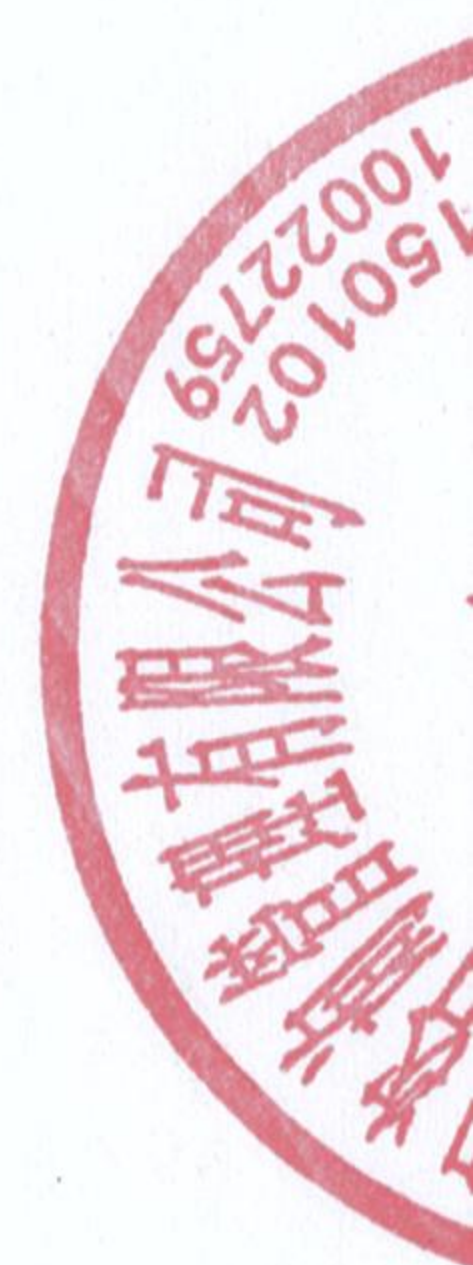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MH-JYB-202402-01

##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内蒙古蒙华公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合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7日





##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内蒙古蒙华公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学涵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9号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大厦14楼1415室

电话：15247101321

传真：/

邮政编码：010000

电子邮箱：nmgmhgs2023@163.com

乙方（受托人）：内蒙古合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长江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海东一号B2座9楼

电话：17678036888

传真：/

邮政编码：010000

电子邮箱：nmghzzb@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本单位【2024年度经营采购招标代理事项】委托乙方组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投标及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经营采购招标代理事项】
2. 项目技术规格或配置：【          /          】
3. 项目数量：【根据甲方2024年度经营实际需求】
4.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选择项在（    ）内打√，其余打×）

1.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2. 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 是 (×) 否;
3. 解释采购文件: (√) 是 (×) 否;
4.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是 (×) 否;
5. 供应商资格预审: (√) 是 (×) 否;
6.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 是 (×) 否;
7. 编制评标办法: (√) 是 (×) 否;
8. 抽取专家, 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是 (×) 否;
9. 邀请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是 (×) 否;
10. 主持开标, 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 是 (×) 否;
11. 组织评审工作: (√) 是 (×) 否;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13.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是 (×) 否;
14. 发出中标通知书: (√) 是 (×) 否;
15.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是 (×) 否;
16. 签订采购合同: (×) 是 (√) 否;
17. 项目验收: (×) 是 (√) 否;
18.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是 (×) 否;
19. 其他事项。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姓名: 【王杰】, 联系电话: 【15247101321】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详细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甲方应落实采购项目所需资金, 并确保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

5. 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7. 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8. 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在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栗冬琴】，联系方式：【13084712512】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负责组织招标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出项目招标的实施方案。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标准等规定及甲方要求编制完成招标工作计划、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等招标文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6. 乙方应及时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对确需甲方协调解答的，在问题提出后【24】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必要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招标文件。但是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乙方负责接受和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管期间不得挪用。因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没收的保证金由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招标结束后【5】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被没收的保证金交付甲方。

9.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

10.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11. 联系公证机构，编写和刊登经甲方审定合格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12. 负责接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函等文件的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评标的具体工作，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开标、评标现场全程进行录音摄像。
13. 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并于评标结束后【3】小时内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在收到甲方定标通知 24 小时内，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并协助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4. 乙方保证从事招标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招标、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甲方存档，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招标代理文件、提交的招标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办理有关招标资料、文件送审手续，并使这些资料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6. 乙方有义务保守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7. 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任何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也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按约定完成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招标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规定完成其他招标工作的；
- (2) 乙方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乙方泄露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4) 擅自将本协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 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 (6)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15 】天。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有关费用

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9.5折计算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合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帐号：5920 4010 0100 2188 77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确定中标后由中标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2. 其他费用约定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工本费由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招标会务费、招标委员会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招标公告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受托人人员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等有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 八、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书面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工作完成时止。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通知与送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5日后视为乙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乙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乙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协议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如因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下列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乙方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海东一号B2座9楼】

联系人：【栗冬琴】

联系电话：【13084712512】

电子邮箱：【nmghzzb@163.com】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